

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5 學年度高、國中學生科學作品展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並擇優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第 5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的作品。

二、展覽組別：

1. 高中組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（含地理、電腦資訊等）。
2. 國中組：數學、理化、生物及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（含地理、電腦資訊等）。

三、展覽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~12 月 27 日

四、展覽會場：本校自然科實驗室。

五、送展辦法：

1.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與國中部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報名二件。
2. 報名表繳交時間：9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。
3. 報名表繳交地點：秀榮教學大樓 5 樓實驗準備室 翁瑞鴻先生處。
4. 器材借用時間：9 月 6 日起每週二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。
5. 作品送件前須先請指導老師初審通過。
6. 作品初審時間：11 月 15 日(星期二)以前完成。
7. 通過初審作品送件時間：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逾時扣分。
8. 作品送件須包含作品說明書三份及海報一份。危險物品一概不得送展。
9. 作品說明書規格比照臺北市科展。海報紙張由設備組提供，每件作品兩張，尺寸 72x112 公分為原則，內容宜精湛，圖表應簡明力求美觀。
10. 評審時間：1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至四時
11. 拆件時間：12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
12. 製作及展覽所需費用概由送展班級或個人自行負擔，在評審期間各組應派同學負責操作及說明。
13. 危險藥品不外借，在實驗室由指導老師指導操作，惟操作以課程實驗優先。

六、評審：

1. 由評審委員會選出特優、優選與佳作等作品（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）。
2. 評審內容分為鄉土性、創造能力、科學方法之適切性(含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實驗設計之完整性等)、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、實用價值及與教材相關性等。
3. 借用器材不按時歸還，也列入評比。
4. 成績經評審會議評定後公告之。

七、獎勵：

- 1 **特優**：高中組至多共選出三件，國中組至多共選出四件（未達標準則從缺）
獎狀：壹張。
並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第 5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- 2 **優等**：同組同科至多取二件
獎狀：壹張。
- 3 **佳作**：若干件。
獎狀：壹張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：
 - (1) 應盡量配合教材，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。
 - (2) 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，對動、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做無謂犧牲。
 - (3) 盡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、設備資源為原則。
2. 決定研究主題後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：
 - (1) 瞭解類似主題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，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。
 - (2)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，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。
3.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此計畫需包括：
 - (1) 研究動機。
 - (2) 研究過程或方法。
 - (3) 研究資料設備與器材。
 - (4) 設計、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。
4. 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紀錄，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。
5. 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，應隨時找指導教師討論及尋求協助。
6. 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內容須包含：
 - (1) 研究動機
 - (2) 研究目的
 - (3) 研究設備及器材
 - (4) 研究過程或方法
 - (5) 研究結果
 - (6) 討論
 - (7) 結論
 - (8) 參考資料及其他

請沿線撕下 於9月2日星期五中午以前 將此回條繳至秀榮教學大樓5樓實驗準備室 翁瑞鴻先生處。

茲收到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5 學年度高、國中學生科學作品展覽競賽辦法一份

再興中學 _____ 中部 _____ 年級 _____ 班

教學股長 _____

導師 _____